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王翊婷
電話：04-7531442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winnie1104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03382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(共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4033826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關於民國114年1月1日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發給獎勵金
實施要點修正施行前已退休或死亡公務人員，其領有勳獎
章發給獎勵金之標準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8月19日部管二字第
11458641811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又依114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原獎勵金要點及行政程序法
第131條第1項有關請求權時效規定，勳獎章獎勵金之發
給，係以「依法退休或撫卹」且「領有勳獎章」為要件，
構成要件成就時，由最後服務機關依當時規定之標準發給
獎勵金，當事人於請求權時效期間內，亦得隨時向該機關
提出申請。是以，113年12月31日以前退休或死亡公務人
員，於退休或死亡時已領有勳獎章者，以其事實關係已於
獎勵金要點修正施行前終結，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，
尚無修正後規定之適用，而應適用修正前之獎勵金標準核
給獎勵金；惟如其領有之勳獎章係114年1月1日以後始獲

人事室 收文:114/08/27



1140003440

有附件

頒，以其構成要件係於114年1月1日獎勵金要點修正施行後成就，則得以其獲頒勳獎章時之獎勵金標準核給。

三、據上，114年1月1日獎勵金要點修正施行前已退休或死亡公務人員，其領有勳獎章獎勵金核給標準，應以其請求權可行使時之法令規定標準核發獎勵金。銓敘部114年4月28日部管二字第1145819466號書函、114年5月5日部管二字第1145817299號書函及114年5月9日部管二字第1145824344號書函，與前開規定意旨未合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四、為避免各機關於實務作業上有所誤解，重申有關獎勵金要點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之適用對象，依當時之修正意旨，係以現職公務人員為限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